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修習資格(英檢門檻)審核申請表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7864 號函。

(二)本校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英檢門檻實施方式討論會議紀錄。

二、修習資格：

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，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，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並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須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向學校提出修讀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本申請表、英檢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附記：

(一)申請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前，須完成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。

(二)未符合修習資格(未達英檢門檻)者，得選修雙語課程，惟日後不得申請教師證加註雙語次專長。所修習之雙語課程僅得採認為一般中文同名稱之課程。

(三)本表係審核師資生英檢能力是否已達修習門檻，雙語課程仍請自行於網路系統選課。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就讀學系所	
學號		聯繫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
身分/收件單位	☐ 學系師培生 ：請將申請表及英檢文件送至所屬學系辦理。 ☐ 教育學程生或本校已具教師證之非師資生 ：請將申請表及英檢文件送至師就處課程組辦理。		
主專長	☐ 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 ☐ 中等學校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 ☐ 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」 ☐ 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」 ☐ 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 ☐ 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 ☐ 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 ☐ 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		
審核單位核章	☐ 申請者已符合修習資格。 ☐ 申請者未符合修習資格。 核章： 日期：		